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新堃

被告 翔賀酒業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鍾政欣

被告 鍾孟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零玖萬壹仟壹佰柒拾參元，及自
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
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翔賀酒業有限公司(下稱翔賀公司)於民
國113年3月26日邀同被鍾孟純、鍾政欣擔任連帶保證人，保
證被告翔賀公司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
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
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
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
店契約、以被告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於

01 新臺幣(下同)700萬元為限額，願負連帶清償之責任。被告
02 翔賀公司於113年3月29日向原告借款二筆，金額合計700萬
03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9日起至118年3月20日止，利
04 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百分之0.5
05 機動調整按月計付。如遲延還本時，依貸款契約第7條約
06 定，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07 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
08 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翔賀公司自113年11月20
09 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繳息，現仍積欠原告合計本金6,091,173
10 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未償，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
11 定，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鍾孟純、鍾政欣為上開債
12 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一併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提起本
13 件訴訟，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4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5 三、被告經本院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
18 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郵件招領逾期信封
19 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0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均未提出書狀為反對
21 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
22 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3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
24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陳宛榆